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102152461號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大道」門牌整編生效事宜。

依據：

- 一、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二、本府101年6月29日府授民戶字第1010109298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府前於101年6月29日以府授民戶字第1010109298號公告「臺灣大道」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1年7月1日。
- 二、有關「臺灣大道」門牌整編生效日期：民國102年1月1日。
- 三、門牌整編生效後，臺灣大道沿線住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原則不主動全面更換或改註，俟民眾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再主動協助更新簿證；如地方里長或大樓住戶有整體換證與改註需求者，再由戶政事務所安排時間至指定處所協助換發與改註；至未更換或改註證件之民眾，預訂103年6月前由沿線戶政事務所安排時間至指定處所協助換發與改註。
- 四、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裝

訂

線